

湖南商务职业技术学院文件

湘商职院发〔2025〕5号



关于印发《湖南商务职业技术学院 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部门：

《湖南商务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》经修订，
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湖南商务职业技术学院

2025年1月25日

湖南商务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 (修订)

为保证学院正常的教学秩序，调动学生学习自觉性与积极性，促进学生个性发展和特长发挥，根据教育部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（教育部第41号令）和《湖南商务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学籍管理规定》（湘商职院发〔2025〕3号）的有关规定，结合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一条 基本原则

1.现实性原则。转专业必须以学院的办学条件为前提，维护正常的教育教学和生活秩序，保障全体学生的合法权益。

2.注重个性发展原则。转专业应尊重学生意愿，有利于因材施教，促进学生个性发展，培养学生的创新能力。

3.公正性原则。转专业应维护教育公平，按照本办法进行，防止各种各样的不正之风。

4.合规性原则。对于学生的学籍管理，国家教育部、省教育厅和学院都有严格的要求和相应的管理规定，擅自转专业将直接影响学生学业和文凭发放，因此，未经学院批准，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以任何理由擅自同意学生转专业。否则，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，由当事人和学生本人承担。

第二条 为了保证学院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学院专业状况和办学条件，学生应当在被录取的专业完成学业。

第三条 各二级学院应加强对学生的学习生涯规划和专

业学习指导，增强学生对本专业学习的适应性和稳定性，避免盲目从众心理，理性选择转专业。

第四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可允许申请转专业：

1.经学院认可，学生确有某种专长或兴趣，转专业更能促进其学习者。

2.学生（不包括不符合招生体检条件的新生和休学的学生）入学后发现某种病症或生理缺陷，经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，证明不能在原专业学习，但尚能在本校其它专业学习者。

3.经学院认可，学生确有某种特殊困难或非本人原因，不转专业则无法继续学习者。

4.根据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的发展变化，经学生同意，必要时学院可以适当调整部分学生的专业。

5.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学生，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，学院予以优先考虑。

第五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不予转专业：

1.入学未满一学期者。

2.超过规定时间申请转专业者。

3.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，国家有相关规定或录取前与学院有明确约定的。

4.职高对口招生录取者申请跨专业群转专业的。

5.非同一套单招考试试卷录取者。

6.已有过一次转专业记录。

7.在校期间考试舞弊或有受处分记录者。

8.上级主管部门相关文件规定不予转专业的。

第六条 学院根据国家政策、社会需求和办学条件，可设定转出转入受限专业。受限专业转出转入的比例不超过本专业该年级学生的 5%。如满足基本条件的申请学生总数超过本专业该年级学生总数的 5%时，则由学院组织转专业考试，按考试成绩排名顺序确定转专业名单。

第七条 申请时间及办理

1.申请时间：一年级第一学期期末。

2.办理流程

教务处审核学生转专业条件后，符合条件的学生在学院教务处官网上下载并打印《学生转专业审批表》，并在规定的时间内，根据自己情况如实填写，经转出专业所在二级学院审核后，由拟转入专业所在二级学院进行考核并签署意见。

各二级学院于一一年级第一学期期末，将同意转入学生名单及《学生转专业审批表》汇总报教务处，教务处审核各二级学院上报的申请转入学生的各项材料，将审核通过的名单汇总后按相关程序报主管教学副院长审批，通过校长办公会审定，审定后的名单在学院教务处网页上公示 3 个工作日。

公示无异议后，经批准转专业的学生，统一到学院教务处报到，由教务处办理学生学籍异动手续，正式成为转入专业的学生。

转专业学生凭教务处开出的报到单到转入二级学院报

到并到学工处更换学生证。

第八条 学生转入新的专业后，必须完成转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学习任务，修满学分，才能取得毕业资格。学籍异动完成后一周以内，学生统一在转入二级学院办理成绩认定等事宜，转入二级学院应根据转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要求，按照已修课程的内容、标准及学分数，报教务处审核后，可将相同或相近的课程进行成绩和学分认定。

第九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，原《湖南商务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》（湘商职院发〔2022〕11号）同时废止。